

关于变更王淑连、潘志成证号中府国用（2002）字第110944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02）字第110944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一路11号，用地面积9642.5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王淑连、潘志成，土地用途为工业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港口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》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	原出让合同	控制性详细规划	变更后
用地面积 (m ²)	9642.50		
用地性质	工业	二类工业用地	二类工业用地
容积率	1.2	1.0-3.5	1.0-3.5
绿地率(%)	30	10-15	10-15
建筑密度(%)	35	35-60	35-60
建筑高度(米)	24	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m，特殊工艺除外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m	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m，特殊工艺除外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208办公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戴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60-89817017